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泊位改造工程

增加集装箱货物种类装卸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泊位改造工程增加集装箱货物种类装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泊位改造工程增加集装箱货物种类装卸项目

（2）项目的由来及建设概况

2015 年 8 月，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泊位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 年 9 月，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深前海函[2017]1076 号批复了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泊位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泊位改造工程拟于 2020 年底建成投产。

为了更好地服务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泊位改造工程增加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作业，根据相关的环保管理要求，增加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作业需要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建设地点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泊位改造工程所处的深圳港妈湾作业区位于珠江口伶仃洋东岸，深圳市西部南头半岛西侧。港区陆路距深圳市区 25 公里，距广州陆路 150 公里；水路距广州约 80 海里，地理位置优越。港区地理坐标为：113° 55′ 20″ E, 22° 29′ 25″ N。

本次增加集装箱货物种类装卸作业项目拟利用海星码头 1-4#泊位改造工程建设的 2 个集装箱泊位开展危险货物集装箱的直装直取作业，不在海星码头后方堆场堆存。

（4）工程概况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泊位改造工程拟将现有 4 个散杂泊位改造成 2 个集装箱泊位、原占用岸线长 1150m，改造后形成 2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岸线 850m，2 个泊位共配备 8 台集装箱装卸桥和 24 台单悬臂自动化轨道吊。设计吞吐量为 94 万 TEU/a。

工程仅保留现状 1-4#泊位的办公楼，其余地面建筑均拆除，新建办公楼、堆场、港区道路、侯工楼、变电站、污水处理站等建、构筑物。

本次增加集装箱货物种类装卸项目拟利用海星码头 1-4#泊位改造工程建设的 2 个集装箱泊位开展危险货物集装箱的直装直取作业，不在海星码头后方港区内堆存。项目在保证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泊位改造工程年吞吐量 94 万 TEU 不变的情况下，增加 0.24 万 TEU 危险货物集装箱吞吐量，即本项目实施后，2 个集装箱泊位的吞吐量仍为 94 万 TEU/a，其中危险箱 0.24 万 TEU/a。危险货物集装箱作业种类包括：第 2.1、2.2、3（不包括退敏液体爆炸品）、4.1（不包括退敏固体爆炸品）、4.2、4.3、5.1、5.2、6.1（不包括剧毒品）、6.2、8、9 类危险货物集装箱。本次增加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项目工程内容为：根据安全评价成果及批复、环评成果及批复，增加相应的安全与环保设施并落实相应的安全与环保措施；其它工程设施全部依托海星码头 1-4#泊位改造工程。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南山区妈湾港区妈湾大道 邮编：518054

联系人：汤工 联系电话：0755-26807984

E-mail: tangyb@cwccct.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027-87317508

E-mail: JEYHBS@163.com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555 号

邮 编：430060 传 真：027-87811626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

1、研究有关资料，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及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筛选重点评价因子，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2、进行工程分析、现场踏勘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和评价；

3、汇总资料和数据，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给出结论，完成报告书编制；

4、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主要工作内容

1、工程概况调查；

2、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

3、对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和分析，并对预测结果进行评价，提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4、从环境保护角度，提出明确的项目可行与否的结论。

五、征询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您对本工程了解的程度；

2、本工程建设对发展当地经济的作用；

3、本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和程度；

4、您对本工程建设的态度；

5、您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2) 公众提交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通过下载附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的电子邮箱；也可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意见。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建设单位公司官网 (<http://www.cwcct.com/>)